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三人（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消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均已消除。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三次会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恒勤

肖劲

蒋玉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